

论近代公司组织的成因

徐 彪

内容提要:影响近代公司形成的因素主要有四点:(1)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只有当商品经济成为社会主流的经济形态时,才能产生出比较完整与成熟的近代公司组织。(2)重商观念的形成。重商观念为近代公司组织的形成营造了良好的舆论与社会氛围。(3)法人理论的发展。简化了自然人的法律关系,为早期的合伙或无限责任形式的组织向有限公司过渡准备了条件。(4)信用制度的发展。信用制度“从公司的外部、从宏观上为公司的高度发展提供了可能性”等。

关键词:商品经济 重商观念 法人理论 信用制度

徐彪,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博士后。

公司是以赢利为目的,依照一定的结构与程序而组建的能够独立享有法律权利、承担法律义务的企业组织。作为近代以来最为重要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现有资料上看,近代意义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公司大致产生于17世纪,然而其源头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6世纪的古希腊时期。据西方学者路易·布伦塔纳(Lüjo Brentano)的研究,埃及王亚迈西斯(Amasis,公元前569-前529年)统治下的瑙克拉梯斯(Naukratis)即“成立了四家商业公司”。它们“各有特殊的经理人员,而且与其‘母市’保持联系”。^[1] 在古罗马,由骑士阶层出身的包揽商所投资成立的“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2] “有包征税金或有公有地的收获的,也有对军队承办粮食或武器的”,“更有接受大规模国营事业实施的”。^[3] 它们“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4] 在罗马卡斯特神庙附近,甚至出现了买卖这

[1] 这四家“商业公司”：“(1)是由 Chier 人、Teern 人、Phokäer 人、Klasomenier 人、Rhodos 人、Knidos (Knidern) 人、Halikarnaser 人及 Mylilenäer 人组成的；拥有 Hellenion 的共同圣地。(2)是由 Egina 人组成的。(3)是由 Samos 人组成的。(4)是由 Miletos (Milesier) 人组成的。”见 Lüjo Brentano:《古代希腊的经济发展》，载周宪文编译《西洋经济史论集》第 2 辑，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民国七十三年版，第 7 页。

[2] [美]丹尼尔·A.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孙耀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 页。

[3] Lüjo Brentano:《古代罗马国民经济的发展》，载周宪文编译：《西洋经济史论集》第 2 辑，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民国七十三年版，第 37 页。

[4] [美]丹尼尔·A.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孙耀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 页。

些企业股票的即期市场。^[5] 只不过这些“股份有限公司”不大可能有大的规模，“因为政府只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政府的合同，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活动”。^[6] 11世纪晚期，西欧海上贸易开始出现“康美达”、路上贸易出现“陆上合伙”的商业经营方式。康美达所具有的最大好处“就是合伙人的责任被限于他们最初投资的数额”。“在这方面它很像近代的股份公司。而且，投资者可以通过把他们的钱分散在几个不同的康美达中而不是完全投入一个康美达中以减少风险。”^[7] 然而，康美达仅仅具有临时的性质，在完成特定航行之后就告解散。“陆上合伙”“最初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组成的一种联合体，他们一起工作以增加他们的家庭财富”。后来随着贸易的发展，家族以外的人员也逐渐地加入。与康美达形成对比的是，初期的陆上合伙者不具有有限责任，“每一个合伙人就公司债务对第三方负完全责任”。^[8] 到了14世纪，这种由家族共同体基础之上的陆上合伙发展而来的大的公司形式的商业组织已比较多见。不过，它们仍然保留着某些较初级形式的联合的特征：“并不庞大，因为他们凑合在一起的不过25个或30个合伙人。它们隔很短时间就要散伙和改组，就在每次账目结束的时候。”并且，其本身没有法人地位，“颇像我们称为无限公司的那种组织”。^[9] 16世纪起，在重商主义政策影响下，出于殖民扩张、对外贸易和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目的，从1553年到1680年，荷兰、英国、法国、葡萄牙、丹麦等国纷纷特许建立贸易公司。它们或垄断经营某一行业，或垄断海外特定地区殖民活动，著名的如英国东印度公司。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首次确认了公司为独立的法人。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许贸易公司在利用各种垄断权为自己谋取巨大利益的同时，也不断招致普通商业企业与商人的不满与反对。西欧各国因之而对特许公司贸易垄断政策予以逐步放弃，取消了设立公司的特许制度而代之以准则主义。到19世纪末，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典型标志的、相对比较稳定的近代公司已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居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10] 综观公司发展的历史，影响近代公司组织形成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重商观念的形成；法人理论的发展；信用制度的发展。

一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

只有当商品经济成为社会主流的经济形态时，才能产生出比较完整与成熟的近代公司组织。从根本上看，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从原始形态到近代形态直至成为后来居于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绝不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偶然的现象，也不是“可以凭人们的主观意志任意设计和取舍的组织措施”，^[11] 而是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密切相关，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有当商品经济成为社会主流的经济形态时，才能产生出近

[5] [英]乔纳森·巴伦·巴斯金、保罗·J·小米兰蒂：《公司财政史》，薛伯英译，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340页。

[6] [美]丹尼尔·A·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孙耀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1页。

[7] [美]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30页。

[8] [美]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30页。

[9] [意]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徐璇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58页。

[10] 参见黄速建：《公司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4、38页。

[11] 黄速建：《公司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6页。

代意义上的公司组织,而在古希腊、古罗马以及中世纪早期,充其量只能算是公司组织的原始形式。因此,商品经济既为公司组织的出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其进一步变革与发展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决定了公司组织的有无以及其具体制度变革的程度。

古希腊时期,随着海外城邦的建立,希腊人的活动区域进一步扩大,贸易也因此而逐渐活跃与繁荣起来。少数经济比较发达的城邦开始生产一些如橄榄油、葡萄酒之类的专门的产品,以用来与外国交换粮食。但是,“无论希腊中心地区还是海外,大多数希腊城邦仍是由一些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小的农业公社组成”。^[12]古希腊的奴隶制商品经济及随之而生的市场交换的规模还极其有限,产生稍稳定企业组织的条件尚不具备。

古罗马时期,奴隶制商品经济虽然已经有所发展,但相比自然经济而言,基础脆弱,发展的后劲不足,没有改变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根本特点。“罗马商业的兴起并不是农业、手工业和城市繁荣而导致的必然结果,而是同罗马长时期大规模的对外战争有关。可以说,是战争造就和带动了罗马商业的繁荣。由于这种商业没有生产作为坚实的后盾和基础,因而它的基础是很薄弱的和非理性的,它的发达与否以及资本积累的高低深受战争的制约,并不同当时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相适应。”^[13]就罗马的城市而言,“这些城市很难说是商业交往的中心和经济网络中的环节,它们大部分是罗马对外扩张的结果,是统治某一新地区的军事据点和政治中心,是建立在军事要地而不是商业要地上的”。^[14]军事征服以及行政统治需要的目的决定了罗马城市的主要功能并不是为了商品的交换。因为“城市的经济支柱主要是农业人口的租金和税收,生产和商业从来没有实质性地成为城市的功能”,所以古罗马时期的许多城市只不过是精致的村落而已。“由于罗马帝国的城市化发展非常脆弱,因而罗马帝国后期随着农民的贫困和部分食利者阶层由城市转向农村,城市的基础便被破坏了。”^[15]“条条大路通罗马”,古代的罗马建造了当时条件下十分发达的陆路系统,而水上的交通也极为便利。这些交通设施在首先满足军事斗争与政治统治需要的同时,确曾促进了物品在帝国内的流动,但是罗马帝国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就使商品生产的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因此,古罗马的经济生活不可能引发大规模的商业行为。虽然当时也存在如帝国的武器厂和服装厂等稍大规模的企业组织,但是由于市场机制的缺失,生产既无利益的变化与刺激,也没有风险所带来的压力。至于手工业,所有人的经营规模都非常有限,主要是向本地市场出售他们的产品,而地区和地区之间的往来并不多见。即使是在较大的城市,类似的手艺人组成了行会或团体,但与高度社会化生产的要求还距离甚远。这种商品经济规模与程度的有限性决定了商品生产与流通组织规模的有限性与组织形态的原始性。社会生活还缺乏足够的激发人们为更进一步促进商品生产与市场交换组织形式进行探索的机制与动力。

到了罗马帝国时代的后期,“罗马帝国经济生活的显著特征就是逐渐凋敝。人民愈穷苦,帝国的经济生活就愈原始化。商业衰落了不仅是因为海盗和蛮族入侵的缘故,主要是由于没有消费者”。“最好的顾客”是如罗马早期包揽商等“城市资产阶级”,“而他们的人数

[12] [英]阿诺德·汤因比:《人类与大地母亲》,徐波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11、212、255页。

[13] 赵立行:《商人阶层的形成与西欧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14] 赵立行:《商人阶层的形成与西欧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15] 赵立行:《商人阶层的形成与西欧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和购买力都在不断地减缩”。“农民生活在极度贫困的境况下,差不多完全回复到纯‘家庭经济’,每一家都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余下唯一的消费者为特权阶级的成员、官吏、兵士和大地主。而他们一切生活所需或由国家供给(他们的薪俸是实物)或由自己的田庄供给。因此,最先衰落的商业部门也就是最重要的一个部门,即一省之内或行省与行省之间所进行的基本必需品的贸易。”当时地方虽然还勉强维持着一些零售商,“然而,商业阶级本身仍然前途黯淡,不受重视。没有机会发展任何一行大商业企业。只要有一个人试着这么办,只要他买了船只或建立了商业关系,他就立刻成为船主或 mercatores(商人)行业组织中的一员,立刻就必须为国家服役,为国家运货,而只取少得可怜的报酬,或将他所需要出售之物优先供给国家”。“国家采取强迫手段使这些团体的成员固守他们的职业,并用强迫手段收录新加入的成员以维持这些团体足够的人数。和土地所有权一样,商业和运输业也都成了一种不得避免的世袭负担。工业方面与商业相同。消费者少,市场愈来愈狭窄,国家愈来愈苛虐。除了为群众制造某些合乎规格的货品以及少数富人制造某些奢侈品以外,其他工业均靠国家订货来维持。但国家是一个又自私又蛮横的雇主:它规定价格,而如果我们考虑到官吏们从中所赚的钱,就可以知道这种价格规定之低损害了工匠的利益。”自然,稍大一些的工业企业组织都逐渐绝迹了。“由于国家需要它们,特别是为了军队、宫廷和官吏的需要,许多工业企业转为了国营的工厂,这些工厂都按埃及和东方的方式管理,有一批固守专业和承受世袭负担的工人。”^[16]

罗马帝国灭亡之后,西欧有好几个世纪都处在战乱与动荡之中。“在地中海为穆斯林的人侵所关闭之后,再也找不到任何痕迹表明,还有经常的正规的商业活动,还有经常的有组织的商品流通,还有一个专业的商人阶级,还有商人定居的城市,简言之,还有构成一种名副其实的交换经济的要素。”^[17]直至10世纪,随着民族迁徙和外来入侵的逐渐平息,西欧始进入一个相对稳定与和平的时期,经济也因此而慢慢地恢复和发展起来,商业复苏,新的城市兴起。与作为“经济寄生虫”、“依靠榨取农村劳动力血汗和赋税维持”的具有军事—行政双重性质的古罗马城镇和中世纪前期的“大教堂城镇”不同,“除去少数例外的情况,这些城镇是独立自主的,真正的商业实体,依靠工商业交易的收益而存在”。“自由民或市民(burgers or burgesses)在那里定居,他们形成一个新兴阶级,以后称为资产阶级。”^[18]西欧的商业与工业“不再仅仅处在从属于农业的地位,而是反过来对农业起作用。农业产品不再只供土地的所有者和耕作者的消费,而是作为交换品或原料卷入总的商品流通系统”^[19]14世纪的西欧各城市,手工业生产已由手工作坊发展为规模较大的手工业工场。大规模商品生产的发展促使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开始放弃自己携带商品,定期巡回于各定期集市之间的旧的经营模式,而向结合各地市场圈的“大规模的经纪商业推进”。^[20]其所引发的“大规模国际商业的活力和主动精神增长了”,企业的组织形式变得更加复杂。“新的比较广泛的团体组织起来了”,并逐步取代旧日的行会的地位。^[21]

[16] [美]M.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10-712页。

[17] [比利时]亨利·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陈国樑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2页。

[18] [美]C. 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陶松寿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47-148页。

[19] [比利时]亨利·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陈国樑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2-63页。

[20] [日]中康木夫:《欧洲商业的发达与 guild 制度的变形》,载周宪文编译:《西洋经济史论集》第1辑,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民国七十一年版,第361页。

[21] [法]P.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潘源来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91页。

这些在商品经济成为社会主流经济形式条件下所发展起来的企业组织既不同于以自然经济形式为前提,满足自我消费的生产组织,也与局限于狭隘区域交易的行会相区别。在利益机制的作用下,它们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与动力,因而也最懂得如何投入最少,产出最多;如何最大限度地占有和扩大市场。它们具有巨大的开拓精神,对于发展生产、扩大规模、改进技术、提高效率的要求没有止境,充满着活力和生机。然而,商品经济与生俱来的竞争与风险的压力也迫使企业不得不在复活旧有的经营组织模式的同时,进行更加灵活、更具竞争力、更安全投资的新的组织模式的探索。其一,能够有效地克服单个资本力量的弱小性,以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的资本实力,确保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在此方面,资本集中应是首选。因为商品经济越发展,竞争就越激烈,对资本量增大的程度也就要求越强烈。而在资本量增大的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两种方式中,比较而言,资本集中则更为迅速与及时。其二,尽可能地分散、减轻投资或经营的风险,或将投资或经营的风险限定在相对的范围,从而达到鼓励投资经营与保障投资经营的目的。如果说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早期,这种经营风险主要是来自强盗的劫掠,风浪的袭击的话,那么在商品经济有了一定规模以后,经营风险就主要来自竞争的压力。虽然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是商品经济十分普遍的现象,但是对于具体的实际经营者来说,获得利益的可能性与亏损破产的危险性作为孪生兄弟同时并存。因此,既需要在经营过程中分散、转移可能的风险提供方便,也需要在破产发生之后减轻投资者的责任承担,最大程度地将破产所招致的损失限制在适当的范围,而传统的合伙和无限责任企业组织形式显然已无法满足这些需求。新型的、近代意义上的公司制企业组织形式的诞生即成为了时代的召唤。

二 社会重商观念的形成

重商观念为近代公司组织的形成营造了良好的舆论与社会氛围。追利逐益是人的一种本性。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历史的进步过程实质上就是建立在人们对欲望与需求的不断尊重与满足的基础之上的。商品经济活动的开展为不断刺激人们更多、更新、更高层次的欲望与需求的满足发挥了主要的媒介作用。但就具体的社会分工而言,由于作为商品经济得以运行的承载体的商业活动与农业、工业等不同,其只是根据价值规律与供求关系来利用市场的差价进行贱买贵卖的过程,商业活动本身并不增加社会财富的总量,因此商人对商品差价的赚取往往又被看成是掠夺他人财富的损人利己行为。商人由此所付出的劳动被忽视,而生活中大量存在的商人弄虚作假的现实,则更进一步地促使人们将部分“奸商”的形象泛化为对整个商界的认识。在 16、17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发生之前,整个的西方世界,无论是古希腊、古罗马,还是中世纪前期,社会普遍存在着鄙视商业的氛围。

中世纪,基督教会成为欧洲的中心,神学思想也成了欧洲社会唯一的意识形态。“教会居于十分显赫而重要的地位,并且掌握着经济上与道德上的支配权,教会拥有无数的大地产,其范围超过了贵族,正如在知识方面,教会也超过了贵族一样。”而“从经济的观点来看”,“大地产制度”又是“纯粹农业文明的一个最突出、最富有特征的制度”。^[22]与这种自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纯粹农业文明”的社会环境相适应,早期基督教徒奉行禁欲主义。他

[22] [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6 页。

们主张排除内心的杂念,讲求灵魂的圣洁,倡导善良的动机,视安贫为美德,以贪婪为罪恶,反对对财富不择手段的、无休止的占有与追求。当时的教会“对商业的态度,不只是消极,而且是积极的仇视”。^[23]神学理论集大成者圣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外来的客商会使任何人民的道德受到腐化的影响。如果市民专心于做生意,他们有做出许多恶事的机会。因为当商人想要增加他们财富的时候,其他的人也会充满着贪婪的心理。商人……离开手工劳动,享受舒适生活,因而身体软弱,心灵萎靡。为了这个原因,一个国家对它的商业活动,应该加以限制。”^[24]比利时现代著名学者亨利·皮朗(Henri Pirenne)^[25]对此做了精辟的分析:“教会的世界观非常适合当时以土地为社会秩序唯一基础的经济情况。土地是上帝赐给世人,使之能够在人间生活而期望永恒得救的。……寺院就是富人的榜样。让富人收获的剩余粮食储存起来,免费地分配出去,正如同他们在需要时向寺院告贷,寺院免息贷款给他们一样……从最早的时候起,就禁止教士放款取息。从9世纪起,教会也禁止了俗人放款取息……再者,一般的交易与货币交易一样,也是不名誉的。一般的交易对灵魂来说,也是危险的,因为交易将使灵魂不再考虑自己的最后结局。‘经商人之艰难,可以说不可能取悦上帝。’不难看出这些原则与事实是多么的协调,教会的理想是多么与现实相适应。它为教会首先得到好处的那种情况提供了辩解。在这些世纪里,当每一个庄园都是自给自足的,而且经常地构成一个自己的小天地的时候,还有什么比谴责高利贷、贸易、为利润而追逐利润更为自然呢?”^[26]

不过,亨利·皮朗的看法也证实了早期基督教的禁欲主义观念在反对商业行为的同时并不完全否定财富,只是更强调财富应该以合乎基督教会所设定的标准的方式拥有与处分。故随着封建制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在11世纪晚期和12世纪的天主教会不仅不谴责财富本身,反而还确实实地鼓励追求财富,只要这种追求是为了一定的目的并遵循一定的原则。“那些从事商业的人的世俗活动应该用能把他们从贪婪的罪孽中拯救出来的方式加以组织。商人应该组成行会,这种行会将具有宗教功能,并在商业交易中维持道德标准。这是与教会开始强调实体化和强调在世俗生活中使精神生活具体化相一致的。因此……教会法为城市法和商法树立了一个榜样。建立在高尚信念基础上的合法贸易有别于建立在贪婪基础上的非法贸易;建立在满足合法需求基础上的贸易有别于建立在纯粹自私自利或欺诈的基础上的贸易;合法的收取利息有别于高利贷;公平的价格有别于不公平的价格。”^[27]

16世纪,欧洲兴起了以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等为代表的新教运动。从根本上看,这也是基督教文化为应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社会现实不得已而进行的一次自我调适。新教在对勤勉、节俭、诚信以及灵魂拯救等原教旨主义进行积极回归的同时,将人的日常的世俗工作与“天职”范畴结合起来,“认为上帝所接受的唯一生活方式,不是用修道禁欲主义超越尘世道德,而是完成每个人在尘世上的地位所赋予他的义务”,因为“在上帝看来,每一种

[23] [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6页。

[24] 转引自张晓群:《新教伦理产生了资本主义?》,载《书屋》2003年第4期。

[25] 亨利·皮朗(Henri Pirenne, 1862-1935, 又译亨利·皮雷纳),比利时著名历史学家,代表作已译成中文的有《中世纪的城市》、《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等。

[26] [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2页。

[27] [美]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12页。

正当的职业都具有完全等同的价值”。^[28] 通过新教的这一改造,资本主义经营活动在基督教伦理中的地位获得了提升,宗教观念与工商业的赢利行为也由此而变得彼此协调了起来。并且,人们自力更生,事业上不断成功,积累财富也被看成是对“上帝的荣耀”的增加,“具有使自由获取(财富)行动摆脱传统主义伦理桎梏的心理效果。它打破了对所谓获取(财富)冲动的束缚,不仅使其合法化,而且将其视为上帝的直接意愿”。^[29] 这种谋利行为的解放一旦与反对浮华奢侈的限制消费思想结合,其“不可避免的实际结果显然是:强迫节省的禁欲导致了资本的积累”。^[30] 因此,新教伦理与追求利润与积累冲动所决定的勤勉、信用、节俭、谨慎等资本主义精神不仅有着内在的一致与亲和性,而且新教的“天职”与现世苦行的信念还有助于经济行为的理性化,更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方的广泛兴起。

此外,新教伦理还与欧洲 17 世纪普遍流行的世俗政权的重商政策结合,给予了商业与贸易的种种自由与优惠,从而在社会上营造了重商的理论体系和重商的氛围。“当时的人们普遍认为世界财富的总量是既定的,而诸如海关法和航海法所体现出的商业政策的目标就是为各自的国家尽量夺取财富。”“许多事例证明,贸易——首先是对外贸易——对于一个国家的繁荣来说在当时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而财富则被认为是一种最基本的实力,正如实力是获取财富的基本手段一样。于是,财富与实力就成了国家政策的最终目标。”“重商时代的特点体现在经济体系上,在这个经济体系中,固定资本起着相对次要的作用,很大一部分非土地财富是由流动资本组成的,对于现金的需求也很大。劳动力是流动资本的支出中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它在生产成本中占了很高的比例。这种状况使得贸易的重要性超过了其他各种经济活动。资本的周转可以产生较高的收益,拥有令人垂涎的资本的商人因而也就享有可以在许多领域内进行投资的选择权。此外,一般货币的供给,即金融体系,基本上依赖于金银的流通,而这种流通主要又是由对外贸易所决定的。如何从通常被认为是大致固定的国际贸易额中获得最大利益,如何利用本国的条件造成贸易顺差,并保证金银与其他贵金属多进少出,这是当时政府致力完成的两项任务。金融与商业政策实际上是互相关联的。这更使得商人成了关键性的人物。”^[31] 所有这些,都为近代意义上的公司组织的成长提供了丰厚的社会土壤。

三 法人理论的发展

法人理论简化了自然人的法律关系,为早期的合伙或无限责任形式的组织向近代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过渡准备了条件。近代公司是在法人制度基础上逐步完善与发展起来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在近代公司形成过程中,法人理论发挥了巨大的制度支持与促进作用。有关法人制度的产生,理论界大致有以下四种看法:^[32]

其一,罗马法的“法律团体”论。英国学者 P. W. 杜福(Duff)认为,法人制度产生于公元 6 世纪《民法大全》中的“法律团体”制度,古代罗马法中已经出现了明确的法人概念。法人拥

[28]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彭强、黄晓京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58 页。

[29]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彭强、黄晓京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3 页。

[30]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彭强、黄晓京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5 页。

[31] [意] 卡洛·M.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 2 卷),贝昱、张晋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365、367 页。

[32] See Ron Harris, *Industrializing English Law—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1720-184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

有自己的财产,可以独立地参与诉讼,具有与其成员相区别的法律属性。^[33]

其二,评论法学派的“法人”论。美国密执安大学瑞文·亚维尤纳(Reuven S. Avi-Yonah)教授、英国的巴里·尼古拉斯(Barry Nicholas)教授等认为,公司作为法律上的人与其所有者或其成员相分离是西方独一无二的制度,其他如伊斯兰法系等,在受到西方影响之前,没有区别于单个的自然人的法人的概念。公司组织起源于公元1、2世纪左右的古罗马法时期,^[34]但是“罗马法中不存在法人的概念”。^[35]12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与发展,西欧社会出现罗马法的复兴运动。14世纪,以巴托鲁斯(Bartolus,1314-1357年)为代表的评论法学派将罗马法应用于当时的具体的实践问题,在总结概括罗马法理论的基础上,与“自然人”相对应,提出“法人”一词,用来表示法律所认可的自然人以外的权利主体。“法人”正是评论法学派所精心创制的一个词汇,其与古典罗马法文本的含义并不一致,^[36]法人制度后来在中世纪又得到了教会法和世俗法的发展,并最终为英美普通法的传统所吸收。^[37]

其三,基督教会社团法论。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哈罗德·J.伯尔曼(Harold J. Berman)主张法人的存在应归功于11世纪晚期、12世纪基督教会所发展起来的慈善机构和宪法性的理论。^[38]此种宪法性理论的实践表现就是教会对自由结社权的肯定以及对社团法律的发展。

伯尔曼认为,罗马天主教会在11世纪晚期和12、13世纪所创立的社团法与“建立在查士丁尼文本基础之上的罗马人的社团法根本不同”。它一改罗马法的除国库、教会、城市等公共社团之外,“只有帝国当局确认为社团的团体才享有社团的特权和自由”的规定,“任何具有必要的机构和目的的人的团体”,“都构成一个社团,无需一个更高的权威的特别许可”。^[39]

其四,“民族精神”论。德国历史法学派认为,在日耳曼法团体本位的基础上,^[40]法人产生于中世纪日耳曼族的共同体和“民族的精神”。如奥托·吉尔科(Otto Gierke)认为,^[41]人类的历史也是团体的历史。人类社会在存在着个人意识的同时,也有共同意识,而共同意识的结合就是团体的意识。团体在对内的情况下是多数人的结合,其权利义务归各具体的成员,但是团体一旦对外,则成为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可以做出独立的意思表示。团体如同自然人一样,都属于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的“有机体”,而团体通过法律被赋予了独立的人格,这成为了法人。吉尔科还指出,在历史上首先使用“法人”这一措辞的是13世纪的教皇无辜者四世,“他真正地弄通了罗马法文本”,“法人是人,但是一拟制并且只能是拟制的人”。^[42]

[33] See P. W. Duff, *Personality in Roman Privat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8.

[34] Reuven S. Avi-Yonah, *The Cyclic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Corporate 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John M. Olin Center for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2005.

[35] [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95页。

[36] Reuven S. Avi-Yonah,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from Labeo to Bartolus Seminar Paper*,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37] Reuven S. Avi-Yonah, *The Cyclic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Corporate 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John M. Olin Center for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2005.

[38] See Ron Harris, *Industrializing English Law—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1720-184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

[39]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64页。

[40] 由嵘:《日耳曼法简介》,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92页。

[41] 参见王利明:《论法人的本质和能力》,载《民商法研究》(修订本)第3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42] 转引自王利明:《论法人的本质和能力》,载《民商法研究》(修订本)第3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由于所处的时代与历史环境的差异,因此以上几种观点也就各有不同。就“人格”而言,其本是指人作为社会的主体而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标准。现代法学意义上的“人格”概念来自于古罗马的 *persona*,意为演员演出时为掩饰声音而戴在脸上的“面具”。^[43] 其完全可以与人的身体相脱离而独立存在,以此象征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或者角色。“法律人格”是人格的法律化的表现,用来指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所归属之主体,即权利义务的归属点的意思”。^[44] 正因如此,即使不是自然人,但只要适合于成为规范上的主体,也可以赋予其人格,这就是“法人”产生的根据。“法人”是法律技术发达的产物,更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产物,它的出现证明了“人格”是不一定与人性有关系的法律上的特别资格。^[45]

从历史上看,罗马法没有明确的法人概念,然而法律团体制度已经具备了法人制度的初步内容。“法律团体”在罗马法中表述为 *universitas*, 或 *collegium*, *corpus*, *corporatio*, *societas*。法律团体作为法律拟制与其成员相分离,具有自己的权利能力。罗马法中有关法律团体的设立程序与消灭方式没有什么严格的规定,但法律团体的成立必须满足一定人数或财产条件,并且还得到国家的认可。法律团体因构成的基础不同,可以区分为财团和社团。其中,以特定财产集合为基础者是财团,包括寺院、慈善团体和待继承的财产等;而以自然人集合为基础者是社团,有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丧葬互助会、采矿、盐业、航运等一般社团。历史上,社团的出现开始于罗马共和国的后期,国家和地方政府首先被承认具有独立的法律团体人格,为后来社团在法律上的逐步确立与发展奠定了基础。^[46] “公元 3 世纪以后,法律上承认神庙也可享受财产权,可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契约,取得债权,承担债务,其构成的基础为财产而非人,是为财团的萌芽。帝政的后期,受基督教的影响,教堂、寺院和慈善团体也都享有人格。”^[47]

与近代公司组织的形成密切关联的是一般社团中的营利性法律团体。营利性法律团体是伴随着奴隶制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产生的。对于那些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利润大风险也大的商业活动,尤其是航海经商,个人根本无力经营而必须采取合伙的方式。“但是,按照市民法的严格的形式主义,许多人共同经营一项事业,这在代理制度发展以前困难很大。因为,第一,进行任何具体的法律行为,例如购买奴隶,都须全体合伙人员到场,虽然可以找奴隶、家属代替,但合伙成员中有一人表示反对,就可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第二,合伙的财产为合伙人所共有,随时可能因某一合伙人的破产而被债权人扣押拍卖,影响合伙事业的进行。第三,一旦发生诉讼,合伙成员如为原告,因可利用家属和奴隶,问题尚较易解决,如果作为被告,则须全体到场,有一人缺席,诉讼就不能进行。”^[48] 由此说明拟制法律人格的必要。因此,罗马法学家比照公法团体创造了民事的权利义务主体,使各种私法团体陆续产生。从性质上分析,人们临时性地简单组合或相加并不能构成法律团体。人们只有在相对稳定组合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的利益与意志,并且以团体的形式反映出来时,法律团体才能够成立。所以法律团体具有独立的人格,其财产与各成员的财产各自独立,凡是以法律团体名

[43] 参见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97 页。

[44] [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载梁慧星主编:《为权利而斗争——梁慧星先生主编之现代世界法学名著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32 页。

[45] 参见[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载梁慧星主编:《为权利而斗争——梁慧星先生主编之现代世界法学名著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0 页。

[46] 参见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290-296 页。

[47]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290 页。

[48]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290-291 页。

义进行法律行为,由少数代表负责为之,而与法律团体各个成员的权利义务不相混淆。^[49]

由于时代条件所限,罗马法中的法律团体制度与后来的法人制度还有较大的差距,充其量也只能算是法人制度的朴素形态。“尽管罗马的法人制度很不完备,但其基本内容和理论则为近代法人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50] 14世纪的评论法学派关于法人理论的确立对于公司的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51] 巴尔托鲁等人在系统研究总结罗马法法律团体制度的基础上,将其与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现实需要相结合,在实践的意义上推动了法人制度的发展。巴尔托鲁的著作甚至在19世纪还有很大的影响,直至法典化运动取代《民法大全》而成为世俗法的主要渊源。^[52]

从历史发展的总体来看,法人理论对于近代公司组织形成的意义主要有二。第一,将自然人与自然人组织区别开来。法人这一抽象人格理论的提出,正是立足于古罗马奴隶制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其扩大了人格的概念,把权利直接赋予法律所拟制的人,从而将自然人组织的行为与自然人行为区别开来,简化了自然人的法律关系,适应并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第二,将公司,尤其是有限公司与其他的企业法人组织区别开来。法人的独立人格最终是通过其对外能够独立承担责任而表现出来。“独立名称、独立意思、独立财产、独立责任是团体独立人格的四大要素。其中独立财产为本,独立名义为表,独立意思为其动力,独立责任为其一切民事活动的最终归宿。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是法人独立人格的两根基本支柱,而独立责任是独立财产的最终体现。”^[53] 就企业法人而言,如果投资者对法人的债务负担无限责任或彼此间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实际上就等于投资者替代法人而直接对外负责了。在此情形下,“法人资格更多的只是表现为法人的外壳”。从真正意义上说,承担最终责任的仍然是投资者,“是个人人格而不是团体人格”。^[54] 因此,只有投资者以其出资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组织,才能算是具备了名副其实的独立人格,才能在进一步简化自然人法律关系,方便民商事行为流转上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并且商品经济越发展,市场竞争越激烈,社会生活的节奏越快,对于具有真正意义上独立人格的企业法人组织的需求也就越强烈。故早期的合伙或无限责任形式的组织向有限公司组织的逐步过渡既有理论上的可能性,而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时代则更具有现实的必然性。中世纪以来的企业组织形式发展的历史事实已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四 信用制度的发展

信用制度“从公司的外部、从宏观上为公司的高度发展提供了可能性”。纵观人类商业交往的整个历史,商业信用虽然存在于各个时期,但其作用的发挥则不相同,而是呈现出不断扩

[49] 参见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291页。

[50]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291页。

[51] Reuven S. Avi-Yonah, *The Cyclic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Corporate 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John M. Olin Center for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2005.

[52] Reuven S. Avi-Yonah, *The Cyclic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Corporate 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John M. Olin Center for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2005.

[53] 江平主编:《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页。

[54] 江平主编:《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5页。

大的趋势。信用开始作为一种事业而对社会生活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则在中世纪中期以后,以银行业为核心的信用制度的发展大大推动了资本的社会化。如果说商品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竞争压力推动着个别资本向更优秀的大规模经营发展,那么信用则起到了媒介的加速的作用。“竞争的结果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除此而外,一种崭新的力量——信用事业,随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形成起来。起初,它作为积累的小小的助手不声不响地挤了进来,通过一根根无形的线把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但是很快它就成了竞争的一个新的可怕武器;最后,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55]

在商业贸易的早期,商品交换主要通过以货易货的方式进行。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贸易规模的扩大,货币逐步作为固定的价值尺度取代了产品而成为交易的手段。为了解决大额商品交易支付的安全问题,12世纪欧洲的商人们通过圣殿骑士团来押解货币。因为当时设防的圣殿骑士团的辖区遍布欧洲各地,由其承担货币运输比较具有保障性,所以一旦需要,圣殿骑士团就受托进行资金周转。在此过程中,“圣殿骑士团很早就已经创造出一种方式,即用汇票在他们的各个辖区之间调拨钱财,各国国王、巨商和意大利商人似乎已毫无代价地受益于这种方式”,^[56]既减少了现金运送的烦琐,又提高了交易的效率。美国学者汤普森(J. W. Thompson)教授认为:“这是顺理成章的,然而也是革命性的步骤。一纸票据代替了现金在周转流通,它的出现标志着经济活动中的一场革命……信用概念的出现以及它成为经商惯例,这实在是欧洲经济史上的最重大事件之一。”^[57]到了13世纪初期,“信用的原则,即必须拥有一个诚实经营并有支付能力的良好信誉这一原则,已经在西欧得到普遍遵行”。

然而,“商业信用所使用的仅仅是可供利用的流动资本的一部分。流动资本的绝大部分都被(银行)用来作为对政府当局或个人的贷款”。中世纪的银行业务,“几乎都是与放款有关的”。^[58]这一时期的银行家通常都具有放款人与商人的双重身份。“12世纪时巨大商业财富的形成,无可避免地引起了国王、诸侯、贵族乃至教会的注意。他们都苦于收入不足……向拥有资金的商人去借款,自然比以土地抵押给寺院或把金器送到造币所去方便多了。商人们又怎能拒绝他们的要求呢?借款人都有相当的政治势力和社会势力,拒绝他们的要求是十分危险的。的确,他们的权力可以使他们抵赖商人冒险借给他们的款项,不过,重利是一种可靠的保证,足以补偿赖账的损失。总的说来,即令危险很大,但预期的利润也颇能吸引人。”^[59]“可以看出,银行业务从来没有与商品贸易完全脱离过,银行业务是从商品贸易产生的。这只是利用积累资本的一个方法。”^[60]

17世纪,欧洲银行存、放款业务已经常化,并开始发行纸币,普遍使用支票、汇票,经管各种证券。第一批重要的近代银行多于此时代建立。^[61]银行业的发展,对于推动近代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694年正式成立的英格兰银行以其卓著的信

[5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7页。

[56] [美]费里斯:《圣殿骑士团同英国王室的关系》,载《美国史学评论》1902年10月号,第12页。转引自[美]詹姆斯·W. 汤普森:《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徐家玲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91页。

[57] [美]詹姆斯·W. 汤普森:《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徐家玲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90页。

[58] [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页。

[59] [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7页。

[60] [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页。

[61] 参见夏炎德:《欧美经济史》,三联书店(上海)1991年版,第232页。

用在英国有着广泛的政治与经济影响,“强化了正在发展中的近代资产阶级信用制度”。^[62]

在银行业获得发展的同时,近代保险、证券等行业也发展起来。为了分散海运风险,1668年欧洲第一家保险公司在巴黎成立,英国在1688年也成立了经营海上保险业务的劳埃德(Lloyd's)商船协会。随着保险业的开展,经营范围也由最初的单纯海运扩大到火灾、人寿等领域。证券交易性质的场所虽然古已有之,但近代意义的交易所则产生于16世纪,如1531年成立的安特卫普交易所、1566年成立的伦敦皇家交易所等。^[63]这样,以银行业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的信用体系因此而逐步地确立起来。

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对于近代公司组织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其“从公司的外部、从宏观上为公司的高度发展提供了可能性”。^[64]因为“公司形态变迁史也就是资本集中史”,^[65]无论是新公司的建立,还是已有公司扩大规模或开辟新的经营领域,都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而通过信用制度,可以动员和集中大量闲置资本以用于投资资本问题的解决。“信用制度的发展,促使大量的货币集中在金融市场上,这正是用出售企业股票和债券的方法来动员巨额资本的必要前提条件。”^[66]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认为,“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私人企业逐步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67]另一方面,信用业务的开展,也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缓解异常激烈的市场竞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的压力,从而对鼓励投资经营、经商办企业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Abstract] There are four main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orporations: (1) the full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Only when the commodity economy became the mainstream economic form, could relatively complete and mature modern corporations be developed; (2) the emergence of mercantilist idea. The mercantilist idea created favorable good public opinion and social atmosphere for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orporations; (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legal person. Such concept simplified natural person's legal relationship and created condition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partnership or corporations of unlimited liability of the early times into corporations of limited liability; (4) the development of credit system. The credit system is an external and macro factor that made it possible for the emergence of highly developed corporations.

(责任编辑:雨 沐)

[62] [日]长幸男:《英国信用制度的发达》,载周宪文编译:《西洋经济史论集》第1辑,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民国七十一年版,第641页。

[63] 参见夏炎德:《欧美经济史》,三联书店(上海)1991年版,第234-235页。

[64] 黄速建:《公司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4页。

[65] [日]大塚久雄:《股份公司发展史论》,胡企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66] 黄速建:《公司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4页。

[6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8页。